

## 審 定

主 文	申請審議不受理。	
理 由	依據	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 「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審定：四、原核定通知已不存在。」
	卷證	健保署 112 年 9 月 14 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副本。
	審定理由	<p>一、健保署核定文件要旨</p> <p>(一) 112 年 8 月 14 日列印核發之 112 年 7 月保險費繳款單(繳款人為馬○○；收件人為馬○○之法定代理人馬○○即申請人)</p> <p>以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身分計收馬○○112 年 6 月至 7 月保險費計新臺幣 1,652 元。</p> <p>(二) 112 年 8 月 25 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要旨</p> <p>該署已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，依法核定申請人之眷屬以全民健康保險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(地區人口)身分於戶籍所在地投保，檢附依法核定投保名單(申請人之子女馬○○自 112 年 6 月 16 日於○○市○○區公所投保)，應補繳之保險費將一併於 112 年 7 月保險費中計收，嗣後按月開計保險費。</p> <p>二、申請人不服，主張前妻馬○○為其子馬○○之監護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有監護權及養育義務，其已非馬○○之法定監護人，是否仍需為馬○○辦理健保及繳納保險費等語，向本部申請爭議審議。</p> <p>三、健保署重新核定</p> <p>申請人於 112 年 9 月 5 日(本部收文日)申請審議後，業經健保署重新核定，註銷馬○○112 年 6 月 16 日獨自以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身分於○○市○○區公所投保及保險費(同時註銷原開立之繳款單)，改自 112 年 6 月 16 日起以眷屬身分依附母親馬○○於○○市○○區公所投保，並於 112 年 9 月 14 日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知申請人在案。</p> <p>四、綜上，本件業經健保署註銷原核定，則申請爭議審議之標的已不存在，應不予受理。</p> <p>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不受理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</p>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